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遵照當中的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16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8.8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折讓約19.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4港元折讓約18.8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42.08百萬港元及約140.7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8.8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遵照當中的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按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6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之當時佣金率及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1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8.8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折讓約19.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4港元折讓約18.84%。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場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42.08百萬港元及約140.7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8.80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被撤銷；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第(a)項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均告停止及終止，雙方均獲免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義務，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該等違反情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英國、開曼群島或日本任何司法權區的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相信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違反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以致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或完成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可行；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觸發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而該等訴訟、索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或危及配售事項的完成；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須即時停止及終止，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下的費用、損害賠償、收費、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負債，但先前違反或終止前已產生與各方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權利與補救措施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將告終止，且各方無權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可能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42.08百萬港元及約140.7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資本基礎及加強財務實力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7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總部開支、專業費用、員工薪金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開支，而25%則用作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視乎配售事項完成與否而定，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¹⁾	概約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¹⁾	概約 %
王女士 ⁽²⁾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2.58
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 ⁽³⁾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2.58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⁴⁾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2.58
承配人	—	—	16,00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4.19
總計	480,000,000	100	496,000,000	1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女士為LIAN信託之創辦人，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透過其控制之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王女士為LIAN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
- (3) 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作為LIAN信託(由王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受託人，持有Aevum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Aevum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Nebul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Nebul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之100%股份。
- (4)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由Concord Invest Capital (PTC) Limited(作為LIAN信託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配售事項完成落實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9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王女士」	指 王凱莉女士，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遵照當中所載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QE541)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股新股份，及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凱莉女士及丁紫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